



大会

Distr.: General
3 January 2007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92(c)

2006 年 12 月 6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1/396)通过]

61/99.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¹

深信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在裁军优先问题实质性谈判方面可发挥首要作用，

认识到有必要进行多边谈判，就具体问题达成协议，

在这方面，回顾谈判会议有若干紧迫和重要的问题需要谈判，

注意到谈判会议 2006 年会议期间已就工作方案进行积极讨论，这已适当地反映在报告和全体会议的记录内，

又注意到由于成员国做出了建设性贡献，就所有议程项目进行了有重点、有条理的辩论，其中包括邀请各国专家出席，以及谈判会议 2006 年会议所有六位主席在此期间开展了合作，谈判会议的审议内容有了增加，

还注意到 2006 年会议期间对推动就议程上的各项问题进行实质性讨论作出的重大贡献，以及对可能与目前国际安全环境有关的其他问题进行的讨论，

强调迫切需要谈判会议在其 2007 年会议初期即开始实质性工作，

认识到联合国秘书长以及各国外交部长和其他高级别官员在发言中表示支持谈判会议的努力及其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作用，

铭记旨在振兴包括谈判会议在内的裁军机制的各项努力的重要性，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61/27)。

认识到继续就扩大谈判会议成员范围这一问题进行磋商的重要性，

1.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作用；
2. **吁请**谈判会议进一步加紧磋商并探索各种可能性，以便就工作方案达成协议；
3. **注意到**谈判会议全体成员强烈希望在其 2007 年会议上尽早开始实质性工作；
4. **欢迎**谈判会议的报告¹第 28 段所载的决定，请现任主席和下任主席在闭会期间进行磋商，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提出建议，其中应考虑到包括作为会议文件提交的各项提案在内的所有相关提案以及所提出的看法和所进行的讨论，并力求将磋商情况酌情随时告知会议全体成员；
5. **请**谈判会议所有成员国与现任主席和继任主席合作，协助他们努力引导 2007 年会议及早展开实质性工作；
6.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向谈判会议提供适当的行政、实务和会议支助服务；
7. **请**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其工作报告；
8. **决定**将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6 年 12 月 6 日
第 67 次全体会议